**郑州市水利局**

**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**

**郑水行许[2019]46号**

 **许可事项：关于对郑州市南曹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**

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对郑州市南曹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申请》（郑净水[2019]94号）收悉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及其配套法规、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，许可如下：

一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（一）、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0.51公倾。

（二）、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。

（三）、同意设计水平年（2023年）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5%，水土流失控制比为1.0，渣土防护率为99%，表土保护率为95%,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7%，林草覆盖率为27%。

（四）、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安排。

（五）、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监测时段、内容和方法。

（六）、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126177.6元。

 二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的各项要求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 （一）、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，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等后续设计，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，切实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（二）、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保措施。认真做好施工期间的洒水、苫盖、拦挡等临时防护措施，扬尘污染防治达到“八个100%”要求。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征占地范围内，严禁随意占压、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。

（三）、管城区农委要依法加强监督检查。建设单位须及时向管城区农委报告工程进展情况，要积极配合、主动接受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（四）、严格按照水利部相关要求，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并按规定向我局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、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。

（五）、严格按照水利部相关要求，落实水土保持监理工作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和进度。

（六）、建设单位应及时与我局农水和水保处联系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三、本工程的地点、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，或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，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，并报我局审批。

四、本工程在竣工验收和投入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；水土保持设施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，工程不得投入使用。

附件：郑州市南曹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

2019年9月20日